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主要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职程序、职权范围和法律责任等事项。
-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任职条件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 具备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 能力。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应以董事会秘书的身份作出。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该聘任无效。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上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职权范围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权: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 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任免程序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任。
-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十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工作细则第六条执行。

- 第十一条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工作细则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执行职务时因个人行为造成重大错误或者失误,给公司和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
- (四)在执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五)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按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有忠诚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公司职务的过程当中,因维护公司利益需以个人名义起诉第三方的或非因个人过失而受到第三方起诉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成本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二条 如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除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

相应责任;除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本工作细则第八条第(七)项的职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